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介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介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611,666.23	432,632,925.68	2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31,155.77	47,384,793.70	4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285,399.59	46,883,771.27	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76,164.07	60,893,847.13	8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0.0379	2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9	0.0378	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2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06,726,634.66	6,982,381,687.22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4,127,698.51	3,633,609,719.3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46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75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52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35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632.23	
合计	1,245,75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5.62%	685,821,524	685,821,524	质押	352,0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45,433,890	45,433,890	质押	45,433,89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23,006,134	23,006,134	质押	23,006,134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1,669,320	21,669,320			
首誉光控—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 深诚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21,165,644	21,165,644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19,938,650	19,938,65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恒泰华盛定增价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3%	19,938,650	19,938,65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汇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19,938,650	19,938,65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博荟 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18,404,907	18,404,907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7,024,539	17,024,5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5,000
梁炳容	5,523,704	人民币普通股	5,523,704
鲍旭义	4,8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26,300
马水花	4,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8,300
冯盘兴	3,4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1,100
杜同治	3,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000
黄俊	3,057,546	人民币普通股	3,057,546
上海朵颐投资有限公司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李英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彭泳松	2,799,608	人民币普通股	2,799,6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其他均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股份。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980,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689,32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669,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公司股东鲍旭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431,3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395,000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8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期末1,720.83万元，较期初增长35.40%，主要原因为饰件销售增长导致预付货款增加；
- 2、应付票据期末54,111.41万元，较期初增长44.19%。主要原因为货款及工程款结算导致；
- 3、预收款项期末444.93万元，较期初增长55.1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货款回笼力度导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37,144.81万元，较期初减少38.42%。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导致；
- 5、长期应付款期末0.00万元，较期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导致；
- 6、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34,8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
-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97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9.16%，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 8、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3,80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79%，主要原因为股权激励费用和税金减少导致；
- 9、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8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5%，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导致；
- 10、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2,234.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1.27%，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润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生额7,053.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5%，主要原因为饰件板块销售增长和公司整体费用减少导致；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7,076.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70%，主要原因为增值税支付增加导致；
- 1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59%，主要原因为保证金减少导致；
- 14、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3,48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03%，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导致；
- 1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760.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84%，主要原因为本期保证金减少导致；
- 1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9,7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75%，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贷款减少导致；
- 1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792.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10%，主要原因为本期票据贴现减少导致；
- 1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8,43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03%，主要原因为本期比去年同期贷款到期减少导致；
-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5,393.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67%，主要原因为本期贷款利息费用增加导致；
- 2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4,767.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39%，主要原因为本期融资租赁费用支付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启动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发行申请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尚未获得批复。
- 2、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战略规划，对新能源投资公司下属前期电站项目公司及其他非核心业务相关公司进行处理，进入办理注销手续程序。
- 3、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就成立PVC合资公司的共同意向进行了备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8)
注销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电站项目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5)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关于新能源公司下属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德运塑业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634.90	至	18,626.2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04.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公司饰件业务板块销售增长及公司费用的下降,使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业务情况介绍及公司下属新能源投资公司拟收购项目的背景介绍。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沈介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